

SB-72 2022031

合 同 编 号 :

BLW_CDXM. BLW_GCXM-0003-2022-

0085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A158-3 号地块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项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处潘家沟村三组

甲方（委托人）：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签约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参考其他相关示范文本、常用文本编制而成。

本合同文本在双方协商签订过程中，文本条款内容、格式及附表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为提高合同审批效率请将修订内容重点标注提示。空白待填项的填写，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以及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必须由打印机打印形成，手写部分一律无效。下划线上内容仅作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空格无需填写时，应打斜杠“/”或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及受托方应恪守约定，本着行业公认的准则履行各自义务。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A158-3 号地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以下简称“报告书”),并支付相应编制费用;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现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 A158-3 号地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 1.2 项目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处潘家沟村三组
- 1.3 建设规模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40046.74 平方米,地块基本方正,东西长约 217 米,南北长约 184 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670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1772 平方米。
- 1.4 项目建设的工期 : 680 日历天。

第 2 条 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2.1 工作内容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周期内编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1 编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2.1.2 承办最终成果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并承担相关费用;

2.1.3 提交报告成果文件；

2.1.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

2.1.5 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报告书相关的建设审批手续。

2.2 工作要求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报告编制，并负责通过评审及审批，乙方在报告编制期间，应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项目报告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此外，报告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2.2.1 提交的报告书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2.2.2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各阶段的设计内容；

2.2.3 报告书修改稿应按评审结论的要求进行编制。

2.3 工作方式

通过现场考察、资料调研、专家咨询、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开展方案编制与修改工作。

第3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通过后30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文件。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2.88 万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书面变更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4.2.2 具体付款时间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占水土保持报告费用的比例	付款时间
1	预付款	/	/
2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提交评审后提交正式报告	100%	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正式报告并达到 5.3 验收标准后 7 个工作日

4.3 双方开票信息：

类别	甲方	乙方
企业名称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4MA6BT6AP02	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行名称	光大银行成都牛市口支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39890188000117154	651000132000069412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16 号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电话	028-86006370	028-87677383

第 5 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8 套

电子文件：4 套（要求非加密、不受使用限制的 Word、CAD 格式）

5.2 甲方如要求乙方额外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时，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5.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通过的批复。

第 6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基础资料清单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给出。

6.1.1，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甲方提供后 3 日内乙方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提供资料的义务。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 甲方应指派专人 张健 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

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6.1.4 甲方应当在 7 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6.1.5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6.1.6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确保工作成果满足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并达到 5.3 的标准。

6.2.2 乙方组织完成相关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有关部门要求的资质。

6.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6.2.4 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最终成果（报告及附图）提交甲方。

6.2.5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研究成果已经全部取得合法授权，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6.2.6 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6.2.7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第7条 知识产权

- 7.1 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以及本合同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无须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须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对外宣传等活动,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7.2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用于第三方或其它项目;否则甲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的承担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7.3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有关侵权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导致侵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就甲方损失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或不解除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 7.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8条 保密条款

- 8.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了解、获悉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成果、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报告编制工作并已达到 4.2 的付款条件的，按 4.2 约定的比例支付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日期完成工作移交，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直至甲方完成支付相应费用及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1.3 甲方未按约定将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文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的，工期予以顺延。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已完成报告成果，并按

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所有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或承担的支付责任，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和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9.2.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3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及时提供报告成果，否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承担相应迟延阶段费用的 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甲方应付的费用中扣减。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 10 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的，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变更，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在总工作量 5% 以内（包含本数）的，甲方不需另行支付费用；增加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 5% 的，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变更费用，支付金额由双方协商。变更导致的工作量、工期及支付金额的变化，应由甲方审批通过，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10.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

知限期整改，到期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无偿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且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无条件交出本项目的一切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给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 11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其它条款

12.1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或传真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签署页)

甲方：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